##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 2 次從業人員甄試錄取人員體格檢查通知

您好!誠摯歡迎您加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報到相關事官如下:

## 一、報到日期:

- (一) 須通過體格檢查之人員: **115 年 1 月 19** 日 (**星期一**)。
- (二) <u>欲放棄報到者,請填列「放棄報到具結書」(如附件 1),並簽</u> 名寄回本公司。
  - 1. 紙本寄送:請以掛號寄至本公司人力資源處(臺北市中正區 北平西路 3 號 5077-1 室)。
  - 2. 電子寄送:請掃描或拍照,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公司人力 資源處承辦人電子信箱 (7027081@railway.gov.tw)。

## (三)延後報到:

- 1. 如有依法服義務兵役(服志願兵役者不得申請延後報到)、分娩(妊娠中且預產期適逢報到日期或業已分娩尚未滿分娩之日起計 8 週)或天災、事變(如重病、意外)等不可抗力事由,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註:事由與無法立即報到之間須有因果關係,且應符合其「發生」係屬無法避免、被動接受之性質),並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公司錄取分發單位申請延後報到,經核准後方具延後報到資格。
- 2. 如未依通知期限報到且未提出延後報到申請,或申請延後報 到未經核准者,如逾時未報到,即取消錄取資格。
- 3. 若有延後報到需求,請下載延後報到資格申請書(如附件2) 填寫,以限時掛號寄至錄取分發單位,若有相關疑問,請逕 洽錄取分發單位聯絡人(相關資訊如附件3)。

- 二、報到地點及聯絡人:如附件3。
- 三、錄取進用相關規定:
  - (一)本次甄試錄取進用之人員,其人事管理事項均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要點及勞工相關法令辦理,任職期間一律於分發單位服務,辦理該項甄試職缺工作內容,不得辦理遷調,並於報到時簽訂切結書,不予簽訂者註銷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考核成績未達 70 分者,即予以終止僱傭關係;考核成績 70 以上者,始完成甄選 程序,正式進用。錄取人員試用期間如有本公司從業人員甄選 進用要點第 10 點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即予終止僱傭關 係。

## 四、體格檢查:

- (一)一般人員體格檢查:
  - 1. 報到前請依本次甄試簡章之規定,自行至衛生福利部認可之 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進行一般體格檢查(請至 https://hrpts.osha.gov.tw/Home/Index 查詢),並於報到 當日繳交完成之體檢報告正本。(僅餐務類科人員須辦 理)。
  - 2.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請使用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出具之報告。
- (二)體格檢查表:電機、機械、電務、電力、養路工程類科。
  - 1. 請至指定之各醫療機構(如附件 4 之體格檢查表內載明之受檢人員體格檢查注意事項第一點)辦理檢查·醫療機構請至 https://dep.mohw.gov.tw/DOMA/lp-949-106.html 查 詢。
  - 2. 為避免影響醫療機構檢查醫師判讀檢查結果(檢查醫師注意 事項),請務必完整列印附件 4 體格檢查表至指定之各醫療

機構辦理檢查。

- 3. 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可提供體格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請另至其他可提供全數檢查項目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
- 4. 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 7-14 個工作日不等, 敬請提早作業時間。
- 5. 請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將「體格檢查表」正本以限時掛號寄至錄取分發單位,寄回前務必仔細檢查「體格檢查表」是否有漏末填寫之處。若有體檢方面相關疑問,請主動與錄取分發單位聯絡人接洽。
- 6. 體格檢查表經審查合格者·本公司將另行通知報到事宜;經審查不合格或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五、報到當日請攜帶個人文具及私章並備妥下列物品(正本核對無誤退還) 前往報到(請自行影印紙本資料攜帶):
  - (一)勞、健保轉出單。
  - (二)最近彩色2吋照片4張。
  - (三)身分證影本2份(正、反面)。
  - (四)特殊資格條件正本(依本次甄試簡章第48頁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及影本2份(正、反面)。
  - (五)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影本2份(應含本人、 配偶、父母、子女)。
  - (六)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2份。
  - (七)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2份(無者免附)。
  - (八)員工薪資轉存金融機構新增申請表(如附件 5,員工薪資轉存金融機構優惠如附件 6)。
  - (九)新進人員人事基本資料表(如附件7)。
  - (十)一般人員體格檢查之體檢報告正本(僅餐務類科人員須繳交)。